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鄰舍開放式兒童及青年中心²(本服務)讓兒童及青少年有機會因應本身的個人、社會及發展需要，組織及參與各類活動。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快樂成長，日後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及對社會有貢獻的良好公民。本服務的具體目標是：

- (a)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均衡個人發展，協助他們發展生活技能、潛能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
- (b)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社交發展，加強家庭關係及其他人際關係，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提供四類核心活動，並按照社區需要安排優先次序：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兒童及青年中心包括(1) 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及(2) 兒童及青年中心暨閱覽室。

- (a) 指導及輔導服務，旨在讓兒童及青少年有能力應付挑戰及壓力。
- (b) 為弱勢社羣中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旨在協助他們互相扶持，發揮個人及社會功能。
- (c) 社交活動，旨在加強人際關係及家庭關係，發展生活技能。
- (d) 提升社會責任感的活動，旨在增強兒童及青少年的歸屬感，鼓勵他們貢獻社區。

有關活動是在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後制訂。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為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應特別關注有以下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a) 個人發展需要(例如有情緒、社交或行為問題)；以及
- (b) 處於弱勢(例如貧困家庭或社會環境欠佳)或面對新的人生挑戰或困難時所產生的特殊需要。

為促進家庭與社區參與，如經確認有服務需要，本服務可伸延至指定年齡範圍以外的兒童及青少年、其家人及任何社區人士。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所載的適用基本服務規定。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所載的適用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中央行政，以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

發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有關爭議或分歧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服務營辦者：

服務單位：

中心名稱	中心類別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兒童及青年中心須每星期開放不少於 11 節，合共不少於 44 小時（公眾假期及硬性年假除外），其中四節須於非辦公時間³開放。

³ 非辦公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晚間(即晚上 6 時後)，以及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全日。

- (b) 註冊社工⁴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 (c) 提供閱覽室(僅適用於兒童及青年中心暨閱覽室)。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新／續期會員總人數 ^(備註 1)	1 400
2	一年內核心活動總節數 ^(備註 2)	800
3	一年內核心活動總出席人次	11 040

(* 服務量標準的實際議定水平根據與個別服務營辦者的協議而定。)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會員在使用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備註 3)	75%
2	一年內達成目標的核心活動百分率	85%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兒童及青年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⁴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在報告年度(即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內，每名會員只計算一次。

(備註 2) 核心活動應包括對象為 6 至 24 歲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屬(不限於已登記的會員) 而設的小組、活動及／或個案面談，而活動性質與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有關。在計算時，一次個案面談相當於 0.5 節活動(僅適用於有治療計劃和個案記錄的個案)。

(備註 3)調查問卷樣本數目不應少於一年內會員人數議定水平的 10%。

- 完 -